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杭氧立恒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1,5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，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3,4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，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